

教育部補助辦理綜合高級中學課程作業規定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教育部 <u>國民及學前教育署</u> 補助辦理綜合高級中學課程作業規定	教育部補助辦理綜合高級中學課程作業規定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爰規則名稱由「教育部」修正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目的：教育部 <u>國民及學前教育署</u> （以下簡稱本署）為辦理綜合高級中學（以下簡稱綜合高中）有關補助、申請辦理、學程異動、停辦程序、宣導、成效考核及推動工作等事項，特訂定本規定。	一、目的：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辦理綜合高級中學（以下簡稱綜合高中）有關補助、申請辦理、學程異動、停辦程序、宣導、成效考核及推動工作等事項，特訂定本規定。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爰規則名稱由「教育部」修正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二、補助對象： （一）籌辦學校：國立、直轄市立、縣（市）立、私立普通高級中學及職業學校（含完全中學及軍事學校），得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定辦理綜合高中課程，或由各校向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主動提出申請辦理綜合高中課程。 （二）辦理學校：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開辦之學校。	二、補助對象： （一）籌辦學校：國立、直轄市立、縣（市）立、私立普通高級中學及職業學校（含完全中學及軍事學校），得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定辦理綜合高中課程，或由各校向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主動提出申請辦理綜合高中課程。 （二）辦理學校：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開辦之學校。	本點未修正
三、補助措施： （一）補助類別及項目： 1. 籌辦學校之補助項目如下： （1）經常門補助款：支用項目包括規劃、宣導及師資研習等。 （2）資本門補助款：支用項目以開設學程所需設備為主。 2. 辦理學校之補助項目如下：	三、補助措施： （一）補助類別及項目： 1. 籌辦學校之補助項目如下： （1）經常門補助款：支用項目包括規劃、宣導及師資研習等。 （2）資本門補助款：支用項目以開設學程所需設備為主。 2. 辦理學校之補助項目如下：	1. 第二款第四目簡稱「本部」修正為「本署」。 2. 第二款第五目、第四款第三目文字修正。

(1) 經常門補助款：支用項目包括規劃、宣導、師資研習、輔導業務、超支鐘點費、教學材料費及設備維護費等。

(2) 資本門補助款：支用項目包括成效補助、充實新增學程及各學程所需之教學設備為主。

(二) 補助原則：

1. 經常門補助款以各校辦理綜合高中規模（班級數及學程數）為依據，各校編列之補助款，宣導經費不得少於百分之十；師資進修研習（包括教師進修第二專長）經費不得少於百分之十；超支鐘點費得以支用於空白課程；教學材料費得以支用於高一試探課程，每生至多新臺幣二百元。

2. 資本門補助款以綜合高中諮詢輔導之檢核結果（以下簡稱檢核結果）為依據。檢核結果之等第及補助原則如下：

(1) 未達六十分者為五等，核予經常門補助款。

(2) 六十分以上未達七十分者為四等，核予第四級基本補助。

(3) 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者為三等，核予第三級成效補助。

(4) 八十分以上未達九十分者為二等，核予第二級成效補助。

(5) 九十分以上者為一等，核予第一級成效補助。

(1) 經常門補助款：支用項目包括規劃、宣導、師資研習、輔導業務、超支鐘點費、教學材料費及設備維護費等。

(2) 資本門補助款：支用項目包括成效補助、充實新增學程及各學程所需之教學設備為主。

(二) 補助原則：

1. 經常門補助款以各校辦理綜合高中規模（班級數及學程數）為依據，各校編列之補助款，宣導經費不得少於百分之十；師資進修研習（包括教師進修第二專長）經費不得少於百分之十；超支鐘點費得以支用於空白課程；教學材料費得以支用於高一試探課程，每生至多新臺幣二百元。

2. 資本門補助款以綜合高中諮詢輔導之檢核結果（以下簡稱檢核結果）為依據。檢核結果之等第及補助原則如下：

(1) 未達六十分者為五等，核予經常門補助款。

(2) 六十分以上未達七十分者為四等，核予第四級基本補助。

(3) 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者為三等，核予第三級成效補助。

(4) 八十分以上未達九十分者為二等，核予第二級成效補助。

(5) 九十分以上者為一等，核予第一級成效補助。

(6) 第一年辦理綜合高中之學校僅核予基本補助款。

3. 檢核結果為二等以上，且辦理滿二年者，連續二年免接受實地訪視，其補助款依當年度同一級基準核予。

4. 各校補助金額有特殊需求者，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審查程序認定後，得酌予調整補助金額，並報本署備查。

5. 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編列相對配合款，依教育部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規定辦理，財力分級第一級，自籌比率為百分之五十；第二級，自籌比率為百分之三十；第三級至第五級，自籌比率為百分之十。

(三) 補助基準：

1. 籌辦及第一年辦理學校補助基準如下表：

項 目	補 助 基 準	說 明
經常門	A 基數+B 基數×(班級數+學程數×1.5)	班級數與學程數以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為主
資本門	C 基數+D 基數×(班級數+學程數×1.5)	

2. 辦理學校補助基準如下表：

項 目	補 助 基 準	說 明

(6) 第一年辦理綜合高中之學校僅核予基本補助款。

3. 檢核結果為二等以上，且辦理滿二年者，連續二年免接受實地訪視，其補助款依當年度同一級基準核予。

4. 各校補助金額有特殊需求者，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審查程序認定後，得酌予調整補助金額，並報本部備查。

5. 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編列相對配合款，依本部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規定辦理，財力分級第一級，自籌比率為百分之五十；第二級，自籌比率為百分之三十；第三級至第五級，自籌比率為百分之十。

(三) 補助基準：

1. 籌辦及第一年辦理學校：

表一：籌辦及第一年辦理學校補助基準

項 目	補 助 基 準	說 明
經常門	A 基數+B 基數×(班級數+學程數×1.5)	班級數與學程數以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為主
資本門	C 基數+D 基數×(班級數+學程數×1.5)	

2. 辦理學校：

表二：辦理學校補助基準

項 目	補 助 基 準	說 明

經常門	A 基數+B 基數×(班級數+學程數×1.5)		1. 班級數以該學年度全校實際辦理班級數為主。 2. 學程數以二、三年級實際辦理為主。	經常門	A 基數+B 基數×(班級數+學程數×1.5)		1. 班級數以該學年度全校實際辦理班級數為主。 2. 學程數以二、三年級實際辦理為主。		
資本門	新增學程補助	C 基數×新增學程數	學程數以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為主	資本門	新增學程補助	C 基數×新增學程數	學程數以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為主		
	基本補助	D 基數×(班級數+學程數×1.5)	檢核結果為四等者		基本補助	D 基數×(班級數+學程數×1.5)	檢核結果為四等者		
	成效補助	第三級	1×E 基數+D 基數×(班級數+學程數×1.5)		檢核結果為三等者	成效補助	第三級	1×E 基數+D 基數×(班級數+學程數×1.5)	檢核結果為三等者
		第二級	3×E 基數+D 基數×(班級數+學程數×1.5)		檢核結果為二等者		第二級	3×E 基數+D 基數×(班級數+學程數×1.5)	檢核結果為二等者
第一級		5×E 基數+D 基數×(班級數+學程數×1.5)	檢核結果為一等者	第一級	5×E 基數+D 基數×(班級數+學程數×1.5)		檢核結果為一等者		
註：A、B、C、D、E 基數：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年度補助款核定。				註：A、B、C、D、E 基數：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年度補助款核定。					
(四) 補助款請領與核銷： 1.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前，依 <u>前三款</u> 規定核算各辦理學校、籌辦學校經常門及資本門補助款額度後撥付。 2. 各校依核定補助額度研提經費需求計畫表(如附件一)，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查通過後核撥。 3. 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並依 <u>教育</u> 部補助及委辦經				(四) 補助款請領與核銷： 1.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前，依第三點及補助措施各項規定核算各辦理學校、籌辦學校經常門及資本門補助款額度後撥付。 2. 各校依核定補助額度研提經費需求計畫表(如附件1)，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查通過後核撥。 3. 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並					

<p>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p>	<p>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p>	
<p>四、籌辦學校申請及審查作業：</p> <p>(一) 籌辦學校之各項申請條件、<u>課程計畫及課程手冊，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主管之學校，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查通過後，報本署備查；教育部主管之學校，由本署審查通過即可。</u>申請審查表如附件二、課程計畫如附件三及課程手冊如附件四。</p> <p>(二) 申請條件：籌辦學校應符合下列申請條件。但因地區特性，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案核定者，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班級數：申請辦理綜合高中班級數應為四班以上。 2. 學程數：以不超過申請辦理班級數之一點五倍為原則。 3. 最近三年平均新生報到率，應達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招生人數之百分之六十以上。 4. 經本署相關訪視、評鑑，為校務發展健全、辦學績優，且一年內未有重大行政疏失者。 5. 硬體空間及設備規模應符合綜合高中各學程之所需。 <p>(三) 申請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組織審查委員會，審查各校申請計畫書。 	<p>四、籌辦學校申請及審查作業：</p> <p>(一) 籌辦學校之各項申請條件，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查；課程計畫及課程手冊，由諮詢輔導小組審查後報本部核定(申請審查表如附件2、課程計畫如附件3、課程手冊如附件4)。</p> <p>(二) 申請條件：</p> <p>籌辦學校應符合下列申請條件。但因地區特性，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案核定者，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班級數：申請辦理綜合高中班級數應為四班以上。 2. 學程數：以不超過申請辦理班級數之一點五倍為原則。 3. 最近三年平均新生報到率，應達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招生人數之百分之六十以上。 4. 經本部相關訪視、評鑑，為校務發展健全、辦學績優，且一年內未有重大行政疏失者。 5. 硬體空間及設備規模應符合綜合高中各學程之所需。 <p>(三) 申請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組織審查委員會，審查各校申請計畫書。 2. 通過審查之學校，應參加本部諮詢輔導專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一款落實分層負責精神，籌辦學校各項申請條件，課程計畫及課程手冊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審查通過後，報本署備查。 2. 第二款第四目、第三款第二目簡稱「本部」修正為「本署」。

<p>2. 通過審查之學校，應參加本署諮詢輔導專案。</p> <p>3. 學校應完成各項工作，參加各項會議，並通過審查者，方得辦理綜合高中。</p> <p>4. 工作流程（表一）。</p>	<p>3. 學校應完成各項工作，參加各項會議，並通過審查者，方得辦理綜合高中。</p> <p>4. 工作流程（表三）。</p>	
<p>五、辦理學校學程異動及審查作業：</p> <p>（一）學程異動包括新設學程、新增學程、刪除學程。</p> <p>（二）學程異動應考量下列原則：</p> <p>1. 兼顧社區及學生需求，以學校現有科別、師資及設備能適切支應為優先考慮，資源不足之學程應朝與社區內高中職辦理課程區域合作規劃，鼓勵資源共享。</p> <p>2. 維護學生不受學程異動影響權益。</p> <p>（三）各校除下列情形應層報本署核准外，其餘學程之異動情形均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p> <p>1. 核心科目調整。</p> <p>2. 新設學程。</p> <p>（四）辦理學校新增學程及刪除學程，應研擬申請增調學程計畫書（參考格式及相關表格如附件五），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檢附計畫書及相關表件，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p> <p>（五）辦理學校新設學程者，應研擬申請新設學程計畫書（參考格式及相關表格如附件五），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檢附計畫書及相關表件，於擬實施學程前一學年度六月三十日前，由主管機</p>	<p>五、辦理學校學程異動及審查作業：</p> <p>（一）學程異動包括新設學程、新增學程、刪除學程。</p> <p>（二）學程異動應考量下列原則：</p> <p>1. 兼顧社區及學生需求，以學校現有科別、師資及設備能適切支應為優先考慮，資源不足之學程應朝與社區內高中職辦理課程區域合作規劃，鼓勵資源共享。</p> <p>2. 維護學生不受學程異動影響權益。</p> <p>（三）各校除下列情形須層報本部核准外，其餘學程之異動情形均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p> <p>1. 核心科目調整。</p> <p>2. 新設學程。</p> <p>（四）辦理學校新增學程及刪除學程，應研擬申請增調學程計畫書（參考格式及相關表格如附件5），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檢附計畫書及相關表件，報請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p> <p>（五）辦理學校新設學程者，應研擬申請新設學程計畫書（參考格式及相關表格如附件5），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檢附計畫書及相關表件，於擬實施學程前一學年度十月三十一日前，由主管</p>	<p>1. 第三款、第七款簡稱「本部」修正為「本署」。</p> <p>2. 第五款學程異動審查作業日期修正，提前辦理相關事宜。</p>

<p>關層轉本署核定。</p> <p>(六) 新設學程應符合綜合高級中學課程綱要規定，名稱應參考現有專門學程訂定。</p> <p>(七) 本署得組成專案小組進行新設學程審查作業。</p> <p>(八) 審查流程如表二及表三。</p>	<p>機關層轉本部核定。</p> <p>(六) 新設學程應符合綜合高級中學課程綱要規定，名稱應參考現有專門學程訂定。</p> <p>(七) 本部得組成專案小組進行新設學程審查作業。</p> <p>(八) 審查流程如表四及表五。</p>	
<p>六、停辦程序：</p> <p>(一) 停辦類別與項目如下：</p> <p>1. 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主動停辦：為維護學生權益，學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依行政程序簽核後，函請學校停止辦理綜合高中：</p> <p>(1) 學校諮詢輔導專案檢核結果，連續二年為「五等」。</p> <p>(2) 學校招生未達二班，經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組成專案輔導小組訪視後，依專案輔導報告之結果決定停辦。</p> <p>(3) 學校連續二年招生人數未達核定人數百分之二十五。</p> <p>2. 學校申請停辦：停辦學校研擬停辦綜合高中申請書（如附件六），經校務會議通過，於擬停止辦理之前一年二月底前，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主管之學校，由學校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出申請，經審查通過後，准予停辦，並報本署備查；教育部主管之學校，由本署</p>	<p>六、停辦程序：</p> <p>(一) 停辦類別與項目如下：</p> <p>1. 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主動停辦：為維護學生權益，學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依行政程序簽核後，函請學校停止辦理綜合高中：</p> <p>(1) 學校諮詢輔導專案檢核結果，連續二年為「五等」。</p> <p>(2) 學校招生未達二班，經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組成專案輔導小組訪視後，依專案輔導報告之結果決定停辦。</p> <p>(3) 學校連續二年招生人數未達核定人數百分之二十五。</p> <p>2. 學校申請停辦：停辦學校研擬停辦綜合高中申請書（如附件6），經校務會議通過，於擬停止辦理之前一年九月三十日前，向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出申請經審查通過，並報本部備查後，准予停辦。</p> <p>(二) 停辦學校補助款處理原則如下：</p>	<p>第一款第二目學校申請停辦日期修正，提前辦理相關事宜，簡稱「本部」修正為「本署」。</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審查通過後，得予停辦。</u></p> <p>(二) 停辦學校補助款處理原則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資本門：停辦年度起，即不予核撥。 2. 經常門：核撥至學校所有綜合高中學生畢業之學年度為止，核算基準仍依本作業規定之辦理學校經常門補助基準。 <p>(三) 停辦學校應妥善照顧仍在讀之綜合高中學生至畢業為止。</p> <p>(四) 停辦學校，於停辦學年度起三年內不得重新申請籌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資本門：停辦年度起，即不予核撥。 2. 經常門：核撥至學校所有綜合高中學生畢業之學年度為止，核算基準仍依本作業規定之辦理學校經常門補助基準。 <p>(三) 停辦學校應妥善照顧仍在讀之綜合高中學生至畢業為止。</p> <p>(四) 停辦學校，於停辦學年度起三年內不得重新申請籌辦。</p>	
<p>七、宣導措施：</p> <p>(一) 辦理單位：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辦理學校。</p> <p>(二) 辦理重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各校每年應辦理綜合高中宣導活動，宣導重點包括辦理綜合高中之理念、課程、升學管道及招生等，宣導對象應包括籌辦及辦理學校全體教師及各單位人員，並擴及大專院校、國中師生、家長與社區人士。 2. 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規定編列宣導經費，報請本署補助。 3. 綜合高中宣導應盡量整合高中職多元入學方案，並配合相關社區整合及資源共享專案，合併規劃辦理。 	<p>七、宣導措施：</p> <p>(一) 辦理單位：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辦理學校。</p> <p>(二) 辦理重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各校每年應辦理綜合高中宣導活動，宣導重點包括辦理綜合高中之理念、課程、升學管道及招生等，宣導對象應包括籌辦及辦理學校全體教師及各單位人員，並擴及大專院校、國中師生、家長與社區人士。 2. 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規定編列宣導經費，報請本部補助。 3. 綜合高中宣導應盡量整合高中職多元入學方案，並配合相關社區整合及資源共享專案，合併規劃辦理。 	<p>第二款第二目簡稱「本部」修正為「本署」。</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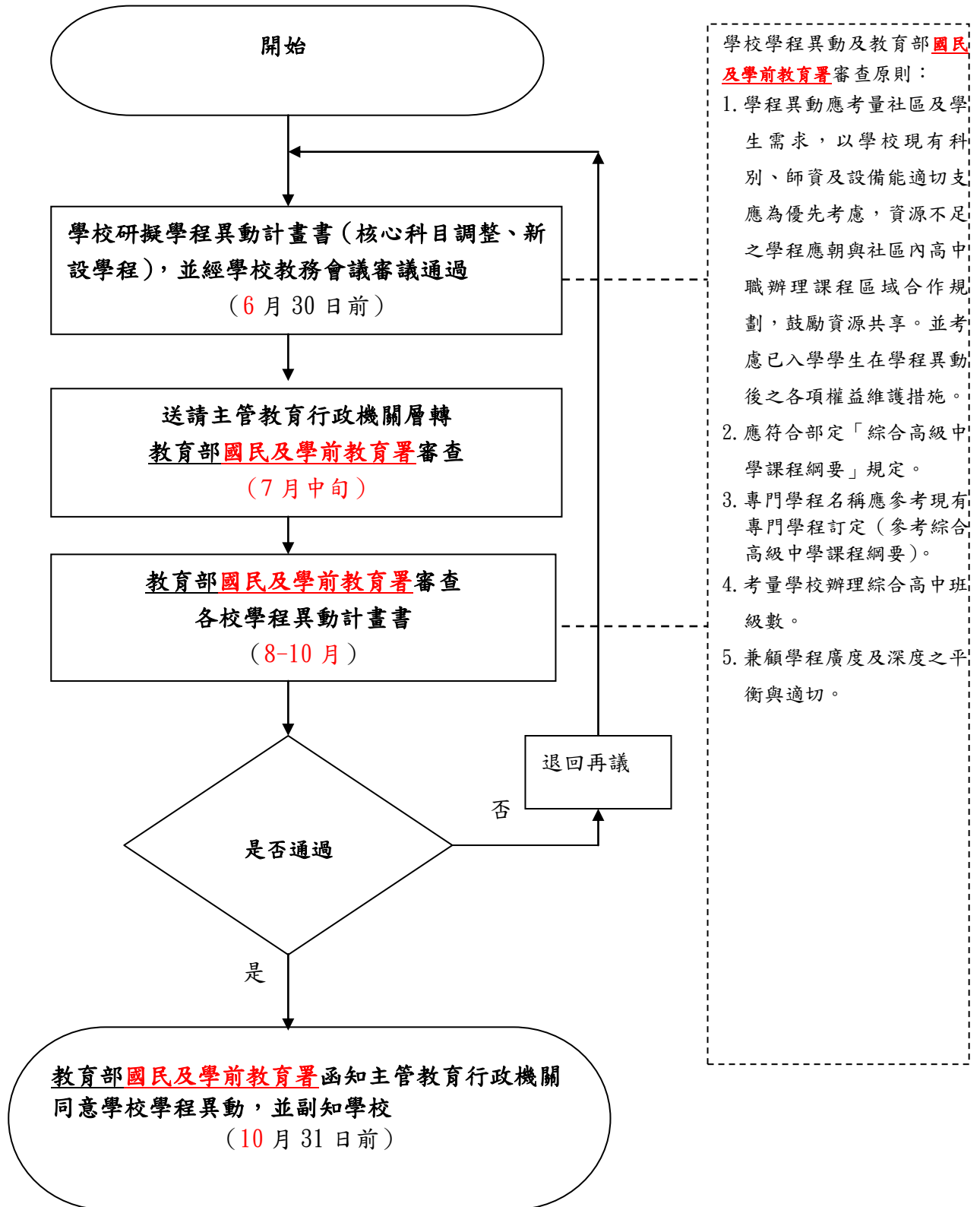
<p>八、補助成效考核：</p> <p>(一)本署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組成專案小組，至各校檢視補助款支用情形，如學校執行不實，得依法處理。</p> <p>(二)本署應於諮詢輔導專案實地訪視，評核各校補助款支用是否符合各校綜合高中課程計畫、學校中長程規劃及各年度經費需求計畫，並依訪視意見建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派員至各校檢視補助款支用情形。</p> <p>(三)本署得將諮詢輔導之檢核結果公布於綜合高中資訊網及技職教育傳播網。檢核結果為「一等」學校之課程手冊、計畫及相關資料，經學校同意後得公布於綜合高中資訊網及技職教育傳播網，作為各校辦理綜合高中之參考。</p> <p>(四)辦理績效優良之學校，其校長及相關承辦人員，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獎勵；辦理績效優良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其相關承辦人員，由本署函請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獎勵。</p>	<p>八、補助成效考核：</p> <p>(一)本部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組成專案小組，至各校檢視補助款支用情形，如學校執行不實，得依法處理。</p> <p>(二)本部應於諮詢輔導專案實地訪視，評核各校補助款支用是否符合各校綜合高中課程計畫、學校中長程規劃及各年度經費需求計畫，並依訪視意見建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派員至各校檢視補助款支用情形。</p> <p>(三)本部得將諮詢輔導之檢核結果公布於綜合高中資訊網及技職教育傳播網。檢核結果為「一等」學校之課程手冊、計畫及相關資料，經學校同意後得公布於綜合高中資訊網及技職教育傳播網，作為各校辦理綜合高中之參考。</p> <p>(四)辦理績效優良之學校，其校長及相關承辦人員，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獎勵；辦理績效優良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其相關承辦人員，由本部函請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獎勵。</p>	<p>第一、二、三、四款簡稱「本部」修正為「本署」。</p>
<p>九、推動工作：</p> <p>(一)本署於每年二月召開年度工作協調會，討論年度重點推動工作等相關事宜，推動工作經費由本署專款補助參與本作業規定之辦理主管教育行政機關。</p> <p>(二)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為落實推動本作業規定，應辦理研習會、宣導等相關措施，並依</p>	<p>九、推動工作：</p> <p>(一)本部於每年二月召開年度工作協調會，討論年度重點推動工作等相關事宜，推動工作經費由本部專款補助參與本作業規定之辦理主管教育行政機關。</p> <p>(二)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為落實推動本作業規定，應辦理研習會、宣導等相關措施，並依</p>	<p>第一款簡稱「本部」修正為「本署」。</p>

規定辦理各項審核及督導 工作。	規定辦理各項審核及督導 工作。	
--------------------	--------------------	--

表一：籌辦學校申請及審查流程

項次	工作時程	工作項目	辦理單位	備註
1	二月底	研擬並呈報申請計畫書	籌辦學校	1.參考格式及相關表格如附件 2。 2.於擬開辦綜合高中前一學年提出申請。 3.申請計畫書須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惟新設校者不受此限。
		受理申請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審查前得要求學校補齊缺件。
2	三月中旬	進行審查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1.必要時得到校實地訪視。 2.三月底前審查完畢，並告知學校初審結果。
3	四月下旬	辦理籌辦學校課程規劃研習會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參加對象為通過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查之學校，未參加學校仍視為未完成申辦程序。
4	六月下旬	研提綜合高中課程規劃－課程細部執行計畫及課程手冊	籌辦學校	1.相關表格如附件 3、4。 2.於擬辦理綜合高中前一學年提出。 3.課程規劃須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5	七月中旬至八月下旬	審查課程規劃(課程細部執行計畫及課程手冊)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1.審查課程細部執行計畫及課程手冊，相關表格如附件 3、4。 2.八月中旬將審查結果告知籌辦學校。 3.如學校未依審查意見修正，需提具體意見說明，經專案審核通過後，方得不予修正。如審核不通過，學校應依審查意見修正，仍未修正者，視為未完成申辦程序。
6	九月上旬	課程細部執行計畫及課程手冊報本署備查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已通過專案審核籌辦綜合高中學校之課程細部執行計畫及課程手冊報本署備查。
7	十月上旬	辦理籌辦學校工作人員研討會	本署諮詢輔導小組	參加對象為籌辦學校業務工作人員，未參加學校仍視為未完成申辦程序。
8	十月中旬	函知各校通過審查	本署	函知各校及各主管機關通過辦理綜合高中學校名單。
		副知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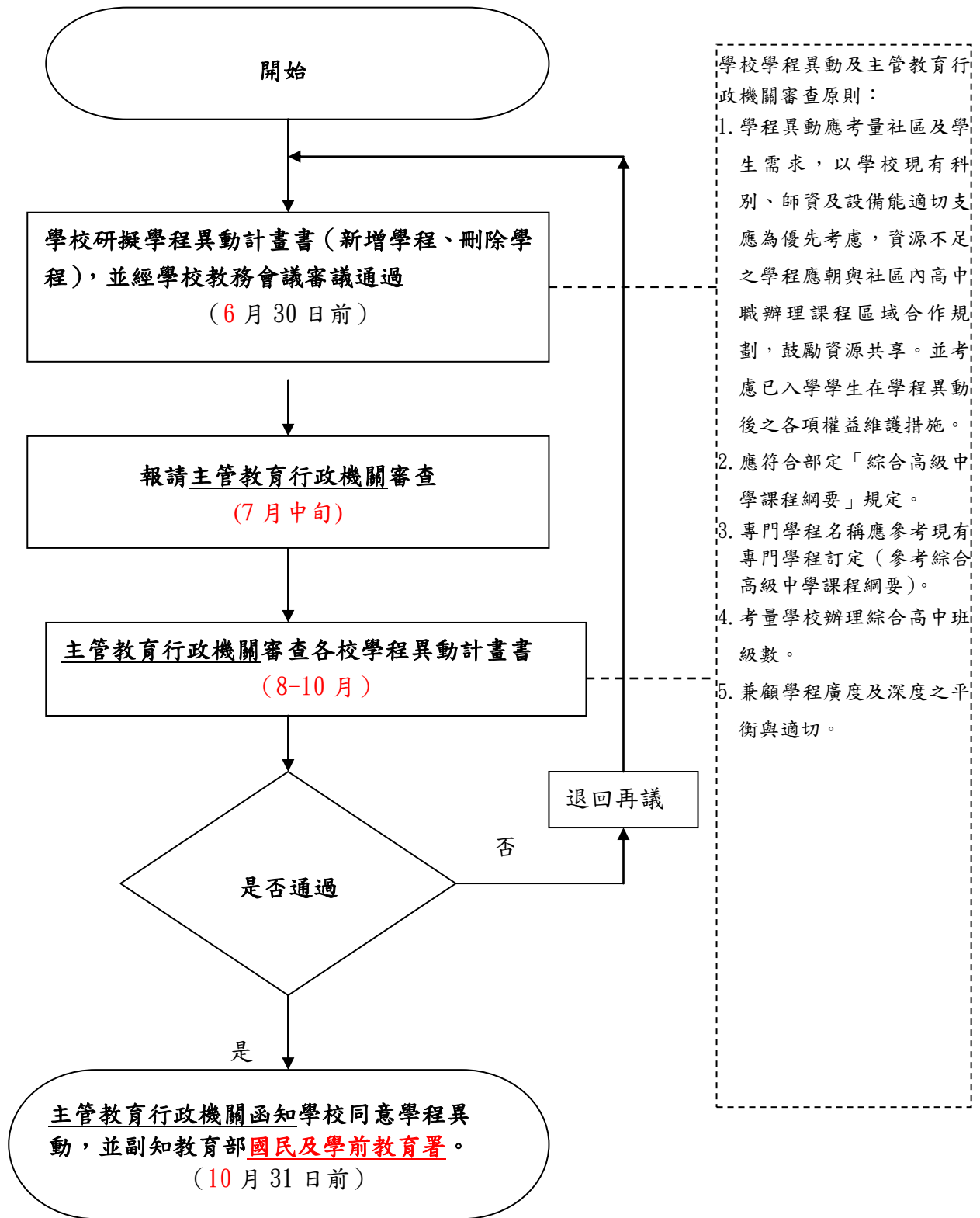
表二：綜合高中辦理學程異動審查作業流程－（核心科目調整、新設學程）



學校學程異動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審查原則：

1. 學程異動應考量社區及學生需求，以學校現有科別、師資及設備能適切支應為優先考慮，資源不足之學程應朝與社區內高中職辦理課程區域合作規劃，鼓勵資源共享。並考慮已入學學生在學程異動後之各項權益維護措施。
2. 應符合部定「綜合高級中學課程綱要」規定。
3. 專門學程名稱應參考現有專門學程訂定（參考綜合高級中學課程綱要）。
4. 考量學校辦理綜合高中班級數。
5. 兼顧學程廣度及深度之平衡與適切。

表三：綜合高中辦理學程異動審查作業流程－（新增學程、刪除學程）



附件一：_____年度綜合高中學校經費需求計畫表（新增/續辦）

校名：_____

核定金額：資本門_____萬元；經常門_____萬元。

壹、基本資料

一、現有實際科班人數

年級	綜合高中	普通科 (日間部)	職業類科 (日間部)	夜間部	補校	實用技能 班	特教實驗 班	輪調式建教 班
三	班 人	班 人	科 班 人	科 班 人	科 班 人	科 班 人	科 班 人	科 班 人
二	班 人	班 人	科 班 人	科 班 人	科 班 人	科 班 人	科 班 人	科 班 人
一	班 人	班 人	科 班 人	科 班 人	科 班 人	科 班 人	科 班 人	科 班 人

二、綜合高中開設學程名稱及人數（尚未開設者免填）

年級	學程名稱及人數	備註
三	學程 人 學程 人 學程 人 學程 人	
二	學程 人 學程 人 學程 人 學程 人	

三、開設學程現有設備狀況分析

科別	設備間數	主要設備（限填一萬元以上的設備）	備註

四、工場實習設備

學程別	工場別	主要設備（限填一萬元以上的設備）	備註

貳、資源需求計畫

一、目標

二、預期效益

三、補助款預定執行工作項目及預估金額

(一)資本門部份

項次	經費項目	單位	單價	數量	總價	備註 (說明內容用途)
1						
2						
3						
	合計					

(二)經常門部份

項次	經費項目	單位	單價	數量	總價	備註 (說明內容用途)
1						
2						
3						
	合計					

校長： 會計主任： 教務主任： 填表人：

聯絡電話： 傳真： E-mail：

註：

1.請以 A4 紙張填寫。

2.表格不夠處，請自行增列。

附件二：綜合高中申請審查表

委員簽名：_____

年 月 日

一、審查項目

審 查 項 目	審 查 委 員 意 見		
	綜 合 敘 述	通 過	不 通 過
辦理綜合高中班級數必須為四班（含）以上			
學程數不超過申請辦理班級數的 1.5 倍			
全校現有學生數合計需達 480 人（含）以上；如設校僅兩年，則現有學生數合計應達 320 人（含）以上；如設校僅一年，則現有學生數合計應達 160 人（含）以上			
最近三年平均新生報到率，達教育主管機關核定招生人數之 60% 以上			
專任教師具備合格教師之比率應達 80% 以上			
最近三年畢業生未升學、未就業之比率應低於 30%			
學校生師比應低於 25			
未有重大行政疏失者			
評估學校之圖書館、專科教室、語言中心、視聽教室、電腦中心、實驗室（實習工廠）等空間及設備，應符合綜合高中學術學程及專門學程之所需			

二、總評意見表

三、審查結果

--

通過

不通過

附件三：_____學校申請_____學年度開辦綜合高中申請課程

計畫書參考格式

壹、基本資料

- 一、學校：
- 二、校址：
- 三、校地面積：
- 四、校舍面積：
- 五、學生總數：
- 六、班級總數：
- 七、科別：(高中免填)
- 八、教師專長分析：

貳、學校經營理念

- 一、學校辦學理念及現況
- 二、近五年學校辦學績效與具體表現
- 三、學校辦學配合教育政策的情形
- 四、學校與社區的互動關係

參、行政運作

- 一、組織系統與編制
- 二、各處室溝通協調的情形
- 三、行政主管的遴聘情形
- 四、人事與會計制度的運作情形
- 五、教職員工員額編制與分工情形
- 六、近三年來駐區督學視導成績
- 七、經費的收支分配與使用情形
- 八、預算編列與執行情形
- 九、董事會的組織與運作(公立學校免填)

肆、招生情形

- 一、最近五年核定與實際招生名額
- 二、最近五年的招生方式
- 三、學生輔導情形
- 四、學生學籍處理情形
- 五、最近五年畢業生進路

伍、教學設施

- 一、一般科目專用教室設施
- 二、專業科目與工場實習設施
- 三、電腦教室設施
- 四、圖書館設施

- 五、視聽媒體設施
- 六、教學設施使用與管理情形
- 陸、師資水準
 - 一、合格教師比率
 - 二、兼任教師比率
 - 三、各班教師員額編制（生師比）
 - 四、教師學歷與資格
 - 五、教師具備第二專長情形
 - 六、教師參與進修情形
- 柒、學校定位及未來發展
 - 一、學校未來的整體發展計畫
 - 二、學校辦理綜合高中的理念（含優勢（S）－劣勢（W）－機會（O）－威脅（T）之SWOT分析）
 - 三、學校未來辦理綜合高中的規劃（含優勢與機會之擴增及劣勢和威脅之解決）
- 捌、課程規劃
 - 一、課程及學程規劃的理念
 - 二、預定辦理學程及規模（至少四班，至少兩學術學程、兩專門學程）
 - 三、課程規劃
 - 四、教學規劃
 - 五、師資配當與進修
- 玖、配合開辦之調整規劃
 - 一、行政組織
 - 二、組織章程
 - 三、招生規劃
 - 四、教學設施
 - 五、師資水準

綜合高中「課程細部執行計畫」撰寫綱要

壹、學校現況

- 一、科別、班級及學生數
- 二、師資結構（任教科別、學歷）
- 三、歷年畢業學生數及進路分析
- 四、校舍空間
- 五、教學圖書、儀器及設備
- 六、近三年辦學成效

貳、籌備組織與分工

- 一、組織
- 二、分工

參、轉型理念與目標

- 一、所在適性學習社區教育需求評估
- 二、學校中程計畫（3年）與願景
- 三、辦理規模與進程規劃

肆、規劃項目及內容

- 一、招生方式
- 二、學程規劃
 - （一）教育目標
 - （二）學習內容
 - （三）未來進路

三、課程規劃

(一) 整體課程架構表

			部定	校訂	
				必修	選修
一般課程	語文	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藝術				
	生活				
	健康與體育				
	全民國防教育				
	綜合活動				
專精課程	學術				
	專門				
畢業學分 160 學分			學分 %	學分 %	學分 %

(二) 部定及校訂必修科目表

(三) 校訂必修科目開設說明

(四) 各領域及各學程教學科目與學分數

(五) 各領域及各學程每學期開課順序

四、各種進路修課建議

五、教學規劃

(一) 規劃原則

(二) 編班方式

(三) 排課方式

(四) 選課方式

六、師資規劃

(一) 師資調配

(二) 師資進修

七、學生輔導規劃

(一) 學生自我探索之瞭解

- (二) 生活輔導(含空堂規劃)
- (三) 生涯規劃輔導
- (四) 選課輔導
- (五) 學習輔導
- (六) 就業輔導
- 八、學生學籍處理
 - (一) 學籍處理原則
 - (二) 成績考查
- 九、學生畢業進路規劃
- 十、圖書設備規劃
- 十一、教學儀器設備規劃(含特別教室)
- 十二、校舍空間規劃
- 十三、宣導措施規劃
- 伍、分年實施進度及管制考核
- 陸、經費需求(含執行計畫項目、實施要領、實施時程及需求分項表)
 - 一、分年實施進度
 - 二、硬體需求
 - 三、軟體需求
- 柒、可能遭遇問題及解決方案
- 捌、預期效益

_____學年度辦理綜合高中學校課程細部執行計畫審查意見表

校名：_____（第____次審查）

課程細部執行計畫				
審查項目	審查委員意見			
	適當	不適當	修正建議	學校處理(說明修正頁數及內容)
壹、學校現況				
一、科別、班級及學生數				
二、師資結構(任教科別、學歷)				
三、歷年畢業學生數及進路分析				
四、校舍空間				
五、教學圖書、儀器及設備				
六、近三年辦學成效				
貳、籌備組織及分工				
一、組織				
二、分工				
參、轉型理念與目標				
一、所在適性學習社區教育需求評估				
二、學校中程計畫(6年)與願景				
三、辦理規模與進程規劃				
肆、規劃項目及內容				
一、招生方式				

課程細部執行計畫				
審查項目	審查委員意見			
	適當	不適當	修正建議	學校處理(說明修正頁數及內容)
二、學程規劃	請審查委員將相關意見填入學程審查意見表(依學程分別撰寫，一學程一份，請另填於學程審查意見表)			
三、課程規劃				
(一) 整體課程架構表				
(二) 部定及校訂必修科目表	請審查委員將相關意見填入 (1)學程審查意見表 (2)校訂科目審查意見表			
(三) 校訂必修科目開設說明				
(四) 各領域及各學程教學科目與學分數				
(五) 各領域及各學程每學期開課順序				
四、各種進路修課建議				
五、教學規劃				
(一) 規劃原則				
(二) 編班方式				
(三) 排課方式				
(四) 選課方式				
六、師資規劃				
(一) 師資調配				
(二) 師資進修				
七、學生輔導規劃				
(一) 學生自我探索之瞭解				
(二) 生活輔導(含空堂規劃)				

課程細部執行計畫				
審查項目	審查委員意見			
	適當	不適當	修正建議	學校處理(說明修正頁數及內容)
(三) 生涯規劃輔導				
(四) 選課輔導				
(五) 學習輔導				
(六) 就業輔導				
八、學生學籍處理				
(一) 學籍處理原則				
(二) 成績考查				
九、學生畢業進路規劃				
十、圖書設備規劃				
十一、教學儀器設備規劃(含特別教室)				
十二、校舍空間規劃				
十三、宣導措施規劃				
伍、分年實施進度及管制考核				
陸、經費需求(含執行計畫項目、實施要領、實施時程及需求分項表)				
一、分年實施進度				
二、硬體需求				
三、軟體需求				
柒、可能遭遇問題及解決方案				
捌、預期效益				

_____學年度辦理綜合高中學校校訂一般科目審查意見表

校名：_____ (第_____次審查)

修正前					修正意見	學校處理(說明修正頁數及內容)
編號	領域	科目名稱	學分數	開課 學期別		
1			<input type="checkbox"/> 2 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3 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4 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二上 <input type="checkbox"/> 二下 <input type="checkbox"/> 三上 <input type="checkbox"/> 三下	<input type="checkbox"/> 改變科目名稱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改變學分數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改變開課學期別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2			<input type="checkbox"/> 2 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3 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4 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二上 <input type="checkbox"/> 二下 <input type="checkbox"/> 三上 <input type="checkbox"/> 三下	<input type="checkbox"/> 改變科目名稱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改變學分數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改變開課學期別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3			<input type="checkbox"/> 2 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3 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4 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二上 <input type="checkbox"/> 二下 <input type="checkbox"/> 三上 <input type="checkbox"/> 三下	<input type="checkbox"/> 改變科目名稱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改變學分數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改變開課學期別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4			<input type="checkbox"/> 2 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3 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4 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二上 <input type="checkbox"/> 二下 <input type="checkbox"/> 三上 <input type="checkbox"/> 三下	<input type="checkbox"/> 改變科目名稱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改變學分數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改變開課學期別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5			<input type="checkbox"/> 2 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3 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4 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二上 <input type="checkbox"/> 二下 <input type="checkbox"/> 三上 <input type="checkbox"/> 三下	<input type="checkbox"/> 改變科目名稱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改變學分數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改變開課學期別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6			<input type="checkbox"/> 2 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3 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4 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二上 <input type="checkbox"/> 二下 <input type="checkbox"/> 三上 <input type="checkbox"/> 三下	<input type="checkbox"/> 改變科目名稱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改變學分數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改變開課學期別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7			<input type="checkbox"/> 2 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3 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4 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二上 <input type="checkbox"/> 二下 <input type="checkbox"/> 三上 <input type="checkbox"/> 三下	<input type="checkbox"/> 改變科目名稱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改變學分數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改變開課學期別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8			<input type="checkbox"/> 2 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3 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4 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二上 <input type="checkbox"/> 二下 <input type="checkbox"/> 三上 <input type="checkbox"/> 三下	<input type="checkbox"/> 改變科目名稱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改變學分數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改變開課學期別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修正前					修正意見	學校處理(說明修正頁數及內容)
編號	領域	科目名稱	學分數	開課學期別		
9			<input type="checkbox"/> 2 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3 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4 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二上 <input type="checkbox"/> 二下 <input type="checkbox"/> 三上 <input type="checkbox"/> 三下	<input type="checkbox"/> 改變科目名稱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改變學分數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改變開課學期別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10			<input type="checkbox"/> 2 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3 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4 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二上 <input type="checkbox"/> 二下 <input type="checkbox"/> 三上 <input type="checkbox"/> 三下	<input type="checkbox"/> 改變科目名稱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改變學分數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改變開課學期別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11			<input type="checkbox"/> 2 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3 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4 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二上 <input type="checkbox"/> 二下 <input type="checkbox"/> 三上 <input type="checkbox"/> 三下	<input type="checkbox"/> 改變科目名稱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改變學分數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改變開課學期別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12			<input type="checkbox"/> 2 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3 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4 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二上 <input type="checkbox"/> 二下 <input type="checkbox"/> 三上 <input type="checkbox"/> 三下	<input type="checkbox"/> 改變科目名稱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改變學分數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改變開課學期別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13			<input type="checkbox"/> 2 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3 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4 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二上 <input type="checkbox"/> 二下 <input type="checkbox"/> 三上 <input type="checkbox"/> 三下	<input type="checkbox"/> 改變科目名稱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改變學分數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改變開課學期別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14			<input type="checkbox"/> 2 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3 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4 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二上 <input type="checkbox"/> 二下 <input type="checkbox"/> 三上 <input type="checkbox"/> 三下	<input type="checkbox"/> 改變科目名稱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改變學分數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改變開課學期別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審查結果：建議通過 建議修正後通過 建議修正後再審 建議不通過

委員簽名：_____ 審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綜合高中「課程手冊」撰寫格式

壹、學校背景

貳、教育理念與教育目標

- 一、規劃理念
- 二、教育目標

參、畢業要求

- 一、總學分數
- 二、必選修學分數
- 三、必須參加活動
- 四、成績評量方式

肆、課程概述(科目大要及教學綱要撰寫格式如附件)

- 一、課程設計原則
- 二、各領域教學科目、學分數及必選修
- 三、各領域教學科目開設順序

伍、各種進路修課建議

- 一、參加大學學力測驗修課建議
- 二、參加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修課建議
- 三、參加推薦甄選等之修課建議
- 四、準備就業及有關職業證照考試修課建議

陸、選課輔導

- 一、輔導項目
- 二、輔導人員
- 三、輔導時間
- 四、查詢資源
- 五、選課計畫表
- 六、選課實例

柒、問與答

校訂科目科目大要與教學綱要撰寫格式

壹、科目大要撰寫格式

科目名稱：	學分數：
類別：	科目代號：
必／選修：	
目標：	
內容：	
實施方式：	
先備條件：	

貳、教學綱要格式之一（非以實習、實驗為重之科目）

科目：

學分數：

類別：

科目代號：

一、教學目標：

二、教材大綱：

單元主題	內容綱要	節數	備註

三、教學要點：

- 1．教材編選
- 2．教學方法
- 3．教學評量
- 4．教學資源
- 5．教學相關配合事項

四、參考教材

APA 格式：作者(出版年代)。書名。出版地點:出版社。

參、教學綱要格式之二（以實習、實驗為重之科目）

科目：

學分數：

類別：

科目代號：

一、目標：

二、教材大綱：

單元主題	內容綱要	技能項目	節數	備註

三、教學要點：

1．教材編選

2．教學方法

3．教學評量

4．教學資源

5．教學相關配合事項

四、參考教材：（採 APA 格式）

APA 格式：作者(出版年代)。書名。出版地點:出版社。

_____學年度辦理綜合高中學校課程手冊審查意見表

校名：_____ (第____次審查)

課程手冊				
審查項目	審查委員審查意見			
	適當	不適當	修正建議	學校處理 (說明修正頁數及內容)
壹、學校背景				
貳、教育理念與教育目標				
一、規劃理念				
二、教育目標				
參、畢業要求				
一、總學分數				
二、必修學分數				
三、必須參加活動				
四、成績評量方式				
肆、課程概述	請審查委員將相關意見填入 (1)學程審查意見表 (2)校訂科目審查意見表			
一、課程設計原則				
二、各領域教學科目及學分數				
三、各領域教學科目開設順序				
伍、各種進路修課建議				
一、參加大學學力測驗修課建議				
二、參加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修課建議				
三、參加推薦甄選等之修課建議				
四、準備就業及有關職業證照考試修課建議				
陸、選課輔導				
一、輔導項目				

課程手冊				
審查項目	審查委員審查意見			
	適當	不適當	修正建議	學校處理 (說明修正頁數及內容)
二、輔導人員				
三、輔導時間				
四、查詢資源				
五、選課計畫表				
六、選課實例				
柒、問與答				

總評意見
<p>1.學程規劃未達 4 個學程(1 校至少有 2 個學術學程及 2 個專門學程)</p> <p><input type="checkbox"/> 缺學術自然學程</p> <p><input type="checkbox"/> 缺學術社會學程</p> <p><input type="checkbox"/> 缺_____個專門學程</p> <p>2.試探課程有以下情形，不符規定應予修正：</p> <p><input type="checkbox"/> 未依學校開設之學程提供多元試探課程予學生選修</p> <p><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選擇學程之時間在高二上學期之前</p> <p><input type="checkbox"/> 試探科目有為學程核心科目</p> <p>3.</p> <p>4.</p>

審查結果

- 1.通過
- 2.修正後通過
- 3.修正後再審
- 4.不通過

附件五：綜合高中辦理學校學程異動計畫書

- 新設學程 適用 學年度入學學生
 新增學程
 核心科目調整

學校名稱：_____

學程名稱：_____ 學程 （每 1 學程研擬 1 份）

送件日期： 年 月 日

第 1 次修正： 年 月 日

第 2 次修正： 年 月 日

第 3 次修正： 年 月 日

壹、學校基本資料

一、規劃辦理綜合高中每年級班級數：高一____班 高二____班 高三____班

二、學校現有高職科別：

共_____科，科別名稱如下：

貳、學程開設規劃要項

一、教育目標

二、學習內容

三、未來進路

四、教學科目與學分數

校 訂 選 修 科 目					
核心科目名稱	學分數	開課學期別	選修科目名稱	學分數	開課學期別
例：*飲料與調酒 I	3	二上			
小計 學分			小計 學分		
合計			學分		

備註：

- 1.科目名稱冊別請以羅馬數字如 I、II、III、IV 表示。
- 2.學分數請以阿拉伯數字表示。
- 3.開課學期別請以二上、二下、三上、三下等分別表示。

五、各學期開課順序

學年	二		三	
學期	3	4	5	6
例如：*烘焙 I 3 → *烘焙 II 3				

備註：核心科目請以「*」表示。

六、學程開設之師資調配

七、學程所需設備之規劃

承辦人員：_____ 聯絡電話：_____ 電子郵件信箱：_____

承辦人員
核 章

單位主管
核 章

校長
核章

綜合高中辦理學校學程異動計畫書審查意見表

- 新設學程 適用 學年度入學學生
 新增學程
 核心科目調整

校名：_____ (第 次審查) 學程名稱：_____

項 目	原 內 容	審 查 意 見 或 修 改 建 議	學 校 回 覆 情 形
1.學程名稱			
2.教育目標			
3.學習內容			
4.未來進路			
5.教學科目與學分數		<input type="checkbox"/> ①核心科目學分數超過或不足_____個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②專門學程核心科目未參照高職課程綱要各群部定必修專業及實習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③學術學程核心科目未參照高中課程綱要部定必修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④其他_____	
6.各學期開課順序			
7.師資調配			
8.設備規劃			

審查結果：建議通過 建議修正後通過 建議修正後再審 建議不通過

委員簽名：_____ 審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說明]1.輔導委員應於 月 日前將審查意見 E-mail 至工作小組。

2.學校依審查意見修正學程異動計畫書，修正後之計畫書應於 月 日前 E-mail 至工作小組。

3.工作小組將各校修正後之學程異動計畫轉送委員審核至通過為止。

4.本表如不敷使用可自行加長使用。

綜合高中辦理學校刪除學程計畫書

■適用 學年度入學學生

學校名稱：_____

學程名稱：_____ 學程 (每 1 學程研擬 1 份)

送件日期： 年 月 日

第 1 次修正： 年 月 日

第 2 次修正： 年 月 日

第 3 次修正： 年 月 日

壹、學校基本資料

一、辦理綜合高中每年級班級數：高一_____班，高二_____班，高三_____班

二、學校現有綜合高中學程：

共_____學程，學程名稱如下：

貳、請說明刪除學程之原因

檢附課程發展委員會議資料

檢附教務會議資料

※若未檢附上述二項資料，將不予審查

參、請說明刪除學程後，已修讀本學程學生及已招入且可能修讀本學程學生可獲得妥善保障其學習權益之措施

肆、請說明刪除學程後，相關之教師調配措施

承辦人員
核 章

單位主管
核 章

校長
核章

綜合高中辦理學校刪除學程計畫書審查意見表

適用 學年度入學學生

校名：_____ (第 次審查)

學程名稱：_____

項 目	學校自我 檢核	審 查 結 果 或 修 改 建 議	學 校 回 覆 情 形
一、符合行政程序			
(一)課程發展委員會 議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未檢附		
(二)教務會議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未檢附		
二、刪除學程之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已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未說明		
三、保障學生學習權益之 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已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未說明		
四、教師調配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已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未說明		

審查結果：建議通過 建議修正後通過 建議修正後再審 建議不通過

委員簽名：_____ 審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說明]1.輔導委員應於 月 日前將審查意見 E-mail 至工作小組。

2.學校依審查意見修正學程異動計畫書，修正後之計畫書應於 月 日前 E-mail 至工作小組。

3.工作小組將各校修正後之學程異動計畫轉送委員審核至通過為止。

4.本表如不敷使用可自行加長使用。

附件六：學校申請停辦綜合高中申請書

學校名稱：_____

送件日期： 年 月 日

擬停辦學年度：_____學年度

壹、校務會議通過日期： 年 月 日

貳、基本資料

一、辦理綜合高中班級數：高一_____班，高二_____班，高三_____班

二、學校現有綜合高中學程：

共_____學程，學程名稱如下：

參、申請停辦之評估說明

一、校務整體發展評估

二、學校停辦原因

三、科班調整計畫

四、未來三年師資調配計畫

五、校內教師意見

六、家長意見

七、社區需求

八、學生進路安排與輔導

肆、停辦綜合高中後，已修讀綜合高中學生可獲得妥善保障其學習權益之措施說明

承辦人員

單位主管

校長

核 章

核 章

核章